

华南理工大学 2019 MPAcc(在职班)培养方案

文件编号: MPAcc-2019-006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简称 MPAcc, 专业学位代码: 530100) 项目, 是面向会计职业, 推进培养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 系统掌握现代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熟悉国际会计准则, 熟悉市场经济规律的高层次、高素质、全方位的管理型、领导型人才培养的教育项目。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本学位点立足华南经济沃土, 集成我校“985”品牌工科优势, 依托我院管理学科的综合实力, 培养会计专业基础扎实、能有效运用经济学和管理学工具、具备综合决策能力、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应用型 and 战略型高端财会专门人才。基本要求包括: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令,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积极进取精神, 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2. 掌握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及其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具有对多变的商业环境的学习能力和战略意识, 具有会计工作的领导潜质。
3. 比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 身心健康。

二、培养方向

会计与财务

三、适用专业

三年制在职班 MPAcc

四、学制与培养方式

1. 在职学习方式, 学制 3 年。实行学分制, 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 其中公共课、核心课 21 学分, 方向课 8 学分, 任选课 6 学分, 校外专业实践 6 学分,

案例研究与开发 2 学分，参加拓展训练及论坛、讲座 10 次 1 学分。

2. 课程学习。教学方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案例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学员开辟第二课堂，聘请由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政府官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3. 课程考试。考评方式采用综合考评体系，考评内容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4. 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的成员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

五、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2	32	笔试
	第一外语英语	1	3	48	笔试
	自然辩证法	1	1	16	笔试
核心课	管理经济学	1	3	48	笔试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1	3	48	笔试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2	3	48	笔试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2	3	48	笔试
	审计理论与实务	2	3	48	笔试
专业方向课(选8学分)	企业并购与价值评估	3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会计信息系统设计	3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企业税收筹划	4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财务报表分析	3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投资学	3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战略成本管理	3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风险管理	3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会计与财务前沿专题	4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任选课(选6学分)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4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人力资源管理	4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企业文化	4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中国税制	3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战略管理	4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项目管理	4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管理沟通	4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	4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经济法	4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演讲技巧	2	0.5	8	任课老师自定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4	1	16	任课老师自定
	大数据与决策新思维	3	1	16	笔试或作业

	互联网金融与管理创新	3	1	16	笔试或作业
	信息管理与电子商务	4	2	32	笔试或作业
	运营战略与业务外包	4	1	16	笔试或作业
	商业模式的设计与创新	5	1	16	笔试或作业
	信息系统规划与 ERP 应用	4	2	32	笔试或作业
实践课	专业实践	1-6	6	96	实习报告
	案例研究与开发	1-2	2	32	案例报告
	拓展及 10 次讲座（论坛）	1-6	1	16	提交 2 份心得报告

（注：公共课和核心课、实践课为必修，专业方向课至少修满 8 个学分，任选课至少修满 6 个学分。专业实践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时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员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员，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专业实践课学分。）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本环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 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设置，具体的安排、检查、考核等按《华南理工大学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规定》，安排在第三、四、五、六学期分散或集中进行。

七、案例研究与开发

根据全国 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 MPAcc 案例的基本要求，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的学分。

八、学位论文

根据全国 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 MPAcc 论文的基本要求，论文可以是：

1. 专题研究
2. 企业调查研究或案例分析

论文是在导师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评价论文水平主要考核其综合运用

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察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或较强的实用价值（包括经济效应、社会效益）。

为保证论文质量，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位论文管理的规定，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组的集体指导下，严格经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四个环节进行，任何一环节没有按规定完成，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九、学位授予

在规定年限之内修满规定学分，可获得研究生毕业证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华南理工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证书）。

华南理工大学 2019 MPAcc (脱产班) 培养方案

文件编号: MPAcc-2019-007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简称 MPAcc, 专业学位代码: 530100) 项目, 是面向会计职业, 推进培养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 系统掌握现代会计学、审计学、财务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熟悉国际会计准则, 熟悉市场经济规律的高层次、高素质、全方位的管理型、领导型人才培养的教育项目。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本学位点立足华南经济沃土, 集成我校“985”品牌工科优势, 依托我院管理学科的综合实力, 培养会计专业基础扎实、能有效运用经济学和管理学工具、具备综合决策能力、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应用型 and 战略型高端财会专门人才。

基本要求包括: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令,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积极进取精神, 具有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
2. 掌握现代会计理论与实务及其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 具有对多变的商业环境的学习能力和战略意识, 具有会计工作的领导潜质。
3. 比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 身心健康。

二、培养方向

会计与财务

三、适用专业

两年制全日制 MPAcc

四、学制与培养方式

1. 全日制学习方式, 学制 2 年。实行学分制, 总学分不少于 44 学分, 其中

公共课、核心课 21 学分，方向课 8 学分，任选课 6 学分，校外专业实践 6 学分，案例研究与开发 2 学分，参加拓展训练及论坛、讲座 10 次 1 学分。

2. 课程学习。教学方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案例教学，注重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学员开辟第二课堂，聘请由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政府官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3. 课程考试。考评方式采用综合考评体系，考评内容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4. 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的成员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还包括一些从企业与政府部门聘请的校外导师。

五、课程设置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2	32	笔试
	综合英语	1	3	48	笔试
	自然辩证法	1	1	16	笔试
核心课	管理经济学	1	3	48	笔试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	1	3	48	笔试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1	3	48	笔试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	1	3	48	笔试
	审计理论与实务	2	3	48	笔试
专业方向课 (8 学分)	企业并购与价值评估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会计信息系统设计	1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企业税收筹划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财务报表分析	1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投资学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战略成本管理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风险管理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会计与财务前沿专题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任选课 (6 学分)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人力资源管理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企业文化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中国税制	1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战略管理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项目管理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管理沟通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经济法	2	2	32	任课老师自定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	2	1	16	任课老师自定
	演讲技巧	2	0.5	8	任课老师自定

	大数据与决策新思维	1	1	16	笔试或作业
	互联网金融与管理创新	1	1	16	笔试或作业
	电子商务与信息管理	2	2	32	笔试或作业
	运营战略与业务外包	2	1	16	笔试或作业
	商业模式的设计与创新	2	1	16	笔试或作业
	信息系统规划与 ERP 应用	2	2	32	笔试或作业
实践课	专业实践	1-3	6	96	实习报告
	案例研究与开发	1-2	2	32	案例报告
	拓展及 10 次讲座（论坛）	1-4	1	16	提交 2 份心得报告

（注：公共课和核心课、实践课为必修，专业方向课至少修满 8 个学分，任选课至少修满 6 个学分。专业实践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时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员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方能取得相应学分。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员，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专业实践课学分。）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本环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 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设置，具体的安排、检查、考核等按《华南理工大学关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规定》，安排在第一、二学期寒暑假以及第三、四学期分散或集中进行。

七、案例研究与开发

根据全国 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 MPAcc 案例的基本要求，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协助指导老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的学分。

八、学位论文

根据全国 MPAcc 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 MPAcc 论文的基本要求，论文可以是：

1. 专题研究
2. 企业调查研究或案例分析

论文是在导师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评价论文水平主要考核其综合运用

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察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或较强的实用价值（包括经济效应、社会效益）。

为保证论文质量，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学位论文管理的规定，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组的集体指导下，严格经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四个环节进行，任何一环节没有按规定完成，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九、学位授予

在规定年限之内修满规定学分，可获得研究生毕业证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授予华南理工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证书）。